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昆明三素商贸有限公司、雷金晓、王红丽：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红丽，昆明三素商贸有限公司，雷金晓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案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77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请：1、判令被告昆明三素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77253.11元；2、判令被告昆明三素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77253.1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自2022年3月5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昆明三素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昆明三素商贸有限公司承担；5、被告雷金晓、王红丽在出资限额内对被告昆明三素商贸有限公司本案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